**IFRS 9「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實務指引**

**一、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規定企業應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依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後，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於重分類日（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二、適用重分類規定之金融資產**

適用重分類規定之金融資產，僅限於其合約條款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但依企業管理之經營模式決定不同分類之下列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因其經營模式並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

* 因合約條款並非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及開放型基金投資等）。
*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
*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而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

依IFRS 9.B4.4.1規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因此，僅於企業開始或停止進行對其營運具重大性之活動時，始將發生企業之經營模式變動；例如，企業取得、處分或終止業務線，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情況可能為：

1. 某企業為短期內出售而持有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目前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2.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個人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以出售其抵押貸款組合。

個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並不會影響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因此不得重分類。

**四、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當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於重分類日（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後推延適用新分類之會計處理，故重分類日前之會計處理不得調整。依IFRS 9.5.6.2-5.6.7之規定，不同種類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日會計處理彙整如下：

|  |  |  |  |
| --- | --- | --- | --- |
| **重分類後****重分類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
* 綜合損益表：無重分類損益。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將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據以決定有效利率並開始評估減損（認列減損損益時相對調整其他綜合損益）。
 | *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
* 綜合損益表：無重分類損益。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將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據以決定有效利率並開始評估減損（認列減損損益時相對調整備抵損失）。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資產負債表：仍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作為總帳面金額。
* 綜合損益表：將權益下之相關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認列為重分類損益。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不適用。
 |  | *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調整權益下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後之金額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綜合損益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移除先前認列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減損需改為表達於備抵損失。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衡量。
* 綜合損益表：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重分類損益。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不適用。
 | * 資產負債表：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衡量。
* 綜合損益表：將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後續有效利率及減損評估：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減損需改為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  |

釋例

甲銀行按公允價值（總帳面金額）CU500,000 購入一債券組合。甲銀行因改變其管理債券之經營模式而重分類前述債券組合。該債券組合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CU490,000。若該組合於重分類前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於重分類日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CU6,000（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於重分類日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CU4,000。

情境1：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CU490,000衡量，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CU4,000（CU490,000-(CU500,000-CU6,000)）認列為重分類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490,000 |  |
| 備抵損失 | 6,000 |  |
| 重分類損失（損益） | 4,00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500,000 |

情境2：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CU490,000作為新總帳面金額，並依據該金額決定有效利率。自重分類日起，該債券組合應適用減損規定，並以重分類日之債券組合信用風險成為未來信用風險變動所用以比較之信用風險，故重分類日應有之備抵損失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CU4,000。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490,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490,000 |
| 減損損失（損益） | 4,000 |  |
| 備抵損失 |  | 4,000 |

情境3：衡量種類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CU490,000衡量，與原總帳面金額之差異CU10,000（CU490,000-CU500,000）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備抵損失CU6,000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490,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 10,00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500,000 |
| 備抵損失 | 6,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金額 |  | 6,000 |

情境4：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公允價值CU490,000調整權益下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CU10,000後之金額CU500,000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已認列之減損損失CU6,000應表達為備抵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500,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49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  | 10,000 |
|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金額 | 6,000 |  |
| 備抵損失 |  | 6,000 |

情境5：衡量種類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公允價值CU490,000作為新總帳面金額，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及開始適用減損規定。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490,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490,000 |
| 減損損失（損益） | 4,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金額 |  | 4,000 |

情境6：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CU490,000衡量，權益下之累積其他綜合損益CU4,000應認列為重分類損益。

|  |  |  |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490,0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  | 490,000 |
| 重分類損失（損益） | 4,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減損金額 | 6,000 |  |
| 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 |  | 10,000 |

**五、非屬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況與其會計處理**

因IFRS 9僅允許企業於經營模式改變時重分類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故不得重分類金融資產：

1.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例如保險公司因特定事件發生而調整金融資產配置，預期將於近期內出售較多金融資產以支應流動性需求，或原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券投資因信用風險增高而計畫出售。
2.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例如所投資債券於公開市場中暫停交易。
3.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兼營證券之自營或承銷部門（經營模式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銀行投資部門（經營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4.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存續期間內依其原始合約條款而改變，例如可轉換債券之轉換權逾期失效。
5.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修改但未導致除列該金融資產。

在前述情況下，企業應按原始認列時決定之金融資產種類持續衡量金融資產，亦無須追溯調整以前期間之會計處理，除非企業原始認列時決定之金融資產種類錯誤。

此外，若金融資產因雙方協商修約或特定條款之執行（如可轉換債券執行轉換權）而符合IFRS 9.3.2.3應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企業應除列原有金融資產並認列新金融資產，並重新依IFRS 9決定新金融資產之分類。此情況非屬重分類。

**六、資料來源**

1.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2. Deloitte iGAAP 2016